

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益建罚决字[2018]11号

当事人：益阳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益阳市高新区恒大绿洲8栋2单元1407

法定代表人：卓振刚

法定代表委托人：粟月（女，益阳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建主管，身份证号430903198805240947）

荣盛华府工程项目，位于益阳市康富南路8号，建设单位为益阳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存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规划例会纪要、备案证明、规划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书及设计图纸各一份。

证明：委托代理人已取得当事人的委托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该工程建设单位为益阳荣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证据二：2018年3月20日工程现场照片。

证明：该工程存在未报先建的事实。

证据三：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调查询问笔



录一份、市住建局《责令期限整改通知书》、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《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、预先告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证 明：荣盛华府工程项目，目前正在进行土方开挖清理前期老建筑的老桩基础。2018年4月1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（益建罚告[2018]第1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益建听告[2018]第1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对此未有异议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亦未要求举行听证。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存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认可，本机关予以采信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：

当事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，责令改正，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，可以处以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：

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本案自由裁量决定理由：

根据《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第三条“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涉案工程面积 20000m² 以上 30000m² 以下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鉴于当事人能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违法事实，并能积极改正其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“过罚相当”的原则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，经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该案集体讨论的决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2、罚款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0 元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并将罚款缴纳至市政务中心建设窗口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



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在复议、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4月23日

